

《保安服务合同书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山中学

乙方：深圳市联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《保安服务合同书》人员费用变更事宜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第二条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合同期限第 1 款约定“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计 15 人”现双方协商同意调整为“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计 12 人”。

二、原合同第五条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第 1 款约定“2026 年 1 月至 11 月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87458.00 元”现双方协商同意调整为“2026 年 1 月至 11 月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69966.40 元”。

三、本协议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四、双方确认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